法務部　函  
受文者： 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2年9月25日 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21116440號  
附件：   
主旨：有關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，是否有違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相關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復 貴府92年8月25日府政行字第0920081829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」。而所謂「其他人事措施」，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之。  
三、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、約僱之人事措施，亦屬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。是若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，參照本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條第3項之規定，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。至所詢個案是否有違本法相關規定，請依前揭說明，詳就其情節事證具體查明後，審慎認定。